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ToBrite Electronics, Inc.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2 樓)

#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	9
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報告.....	11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1
七、盈餘分配表.....	29
八、民國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公司章程.....	40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4

#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整
- 二、地點：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2 樓)
-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表冊報告
  - (三)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 (五)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第一案：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七、討論事項
  - 第一案：發行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 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本公司分配並以現金發放 111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5,112 元，分派比率為 1%，另不分派董事酬勞。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函規定辦理。

(二) 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五、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9 月 17 日證櫃新字第 1100010265 號函辦理。

(二)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四。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第 12 頁附件五、第 21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七。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主要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共計發行普通股 724,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7,240,000 元。

2. 發行條件：

(1) 股份種類及發行價格：以發行普通股新股為之；每股認購價格為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員工受配股票發行後之既得條件：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依設定目標項目達成者，並遵守服務守則之保密規定，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A.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一年且前一年度考績均達 81 分以上，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任職契約書或保密暨競業禁止協議書、公司規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 30% 股份。

B.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二年且第二年度考績達 81 分以上，第二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任職契約書或保密暨競業禁止協議書、公司規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 30% 股份。

C.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三年且第三年度考績達 81 分以上，第三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任職契約書或保密暨競業禁止協議書、公司規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 40% 股份。

既得條件未達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交付信託保管；既得條件未達前即不在職得由公司依相關規定以面額買回註銷。

(3) 發生繼承時之處理：發生繼承得由公司依相關規定以面額買回註銷，但若員工因公殉職時既得股數為依在職月份數之比例計算(四捨五入)取仟股整數，未達既得股數之部份仍由公司以面額買回，惟仍應依原既得期間參與信託保管至原定既得期間期滿。

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以本公司全職員工且合於資格條件者及其可認購股數，經公司參酌其資歷貢獻提報董事會核准前，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訂定之。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 目前已流通在外股數 34,495,000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1%。以董事會開會前一日(112 年 3 月 28 日)之每股成交均價新台幣 39.11 元估算費用化之金額約為新台幣 21,076 仟元，以辦法所訂既得期間估算，發行後(暫以 113 年 1 月發行估計)於 113~115 年度每年費用化金額各約為新台幣 12,294 仟元、5,972 仟元、2,810 仟元。
  - (2) 以流通在外股數 34,495,000 股計算，於 113~115 年度之每股盈餘影響 0.36 元、0.17 元、0.08 元，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6.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實際發行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審查要求或因其他情事而須修正時，暨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 本次擬發行之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八。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件一】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1 年度，公司全年度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78,200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387 仟元。以下茲就 111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2 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 一、111 年度營運報告

- (一) 營業成果：歐特明 111 年度的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678,200 仟元，較 110 年度 796,840 仟元減少 15%；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387 仟元，較 110 年度稅後淨利 30,653 仟元，獲利減少 25,266 仟元，每股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0.16 元。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11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三) 財研究發展狀況：111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31,185 仟元，較 110 年度新台幣 118,496 仟元成長 11%。

####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

- (一) 經營方針：歐特明仍將秉持著「誠信正直、創新、承諾、客戶信任」的經營理念，全體同仁在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的同時，仍將不斷自我要求與成長，致力於產品開發與品質提昇，持續創造獲利成長。
- (二) 預期產銷概況：產銷重心將因應產品及客戶多元化策略，產製各類型攝像頭及影像處理器(ECU)產品，攝像頭除原車用/自動駕駛用攝像頭，也延伸至高階 AR/VR 用及 iToF 攝像頭，影像處理器(ECU)則從既有乘用車產品，拓展至大型商用車用如卡車、公車等產品，在多元彈性的產品線策略下，持續積極提昇客戶服務、生產技術及製造品質良率，以期能降低製造成本，使公司整體產銷體系更具競爭力。
- (三) 研發計畫：除原乘用車前裝市場的研發工作，因應客戶需求、國際法規及政府政策，將視覺 AI 感知核心技術適用於商用車後裝及大型商用車 ADAS 產品，同時在既有的研發團隊下，和國際策略夥伴共同開發視覺 AI 智慧應用產品提昇客戶創新應用的附加價值，致力於視覺 AI 核心技術的精進及新產品的製程能力，以維持長期產業競爭力。

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 219 條規定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柯柏成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9 日

【附件三】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公司法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應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其解任亦應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應提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討論。</p>
<p>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p>	<p>考量涉及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董事為決策前應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修正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以臨時動議提出。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九</b>、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條 本規範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b>本規範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b></p>	<p>第二十條 本規範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p>	<p>新增此次修正日期。</p>

## 【附件四】

###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報告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9 月 17 日證櫃新字第 1100010265 號函辦理，公司依擬定之健全營運計畫書施行，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公司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財報數與健全營運計畫數之差異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全年預估數	實績	達成率
營業收入	787,032	796,840	101%
營業成本	566,800	599,368	106%
營業毛利	220,232	197,472	90%
營業費用	177,163	183,872	104%
營業淨利	43,069	13,600	32%
營業外收入	13,917	13,328	96%
稅前淨利	56,986	26,928	47%
所得稅利益	-	3,725	-
本期淨利	56,986	30,653	54%

1. 營業收入及毛利:

營業收入達成，達成率為 101%，惟因銷售結構與預估有所差異，對大陸客戶毛利相對較低但銷售占比較預估為高，故影響營業毛利達成率為 90%。

2. 營業淨利及本期淨利:

營業淨利達成率為 32%、本期淨利達成率為 54%，亦因出貨大陸較預期高，出口運費較預估有所增加，以及新產品研發需要，110 年下半年人力增加所致。

3. 整體而言，本公司依照健全營運計畫執行，110 年度已達獲利之目標。

## 【附件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004 號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歐特明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歐特明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歐特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歐特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歐特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89,159 仟元及新台幣 8,850 仟元。

歐特明集團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歐特明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驗證歐特明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取得管理階層對於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相關評估及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歐特明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營業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之履約義務包含約定條件及價格，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交易已認列於正確期間。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歐特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歐特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歐特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歐特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歐特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歐特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歐特明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歐特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9 日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9,286	46	\$	143,100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9,900	2		13,79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5,281	9		267,638	38
1200	其他應收款			556	-		778	-
130X	存貨	六(四)		180,309	31		219,632	31
1410	預付款項			6,539	1		15,153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21,871</u>	<u>89</u>		<u>660,097</u>	<u>93</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8,412	5		26,841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9,979	3		5,96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7,049	1		5,1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8,220	1		6,62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62	1		8,050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7,522</u>	<u>11</u>		<u>52,607</u>	<u>7</u>
1XXX	<b>資產總計</b>		\$	<u>589,393</u>	<u>100</u>	\$	<u>712,704</u>	<u>100</u>

(續次頁)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84,571	1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30,435	5		26,253	4
2170	應付帳款			34,755	6		262,458	3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1,134	5		36,29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8	-		1,3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626	2		4,72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6	-		22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91,005</u>	<u>32</u>		<u>331,272</u>	<u>47</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5	-		1,57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430	2		1,317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1,455</u>	<u>2</u>		<u>2,891</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202,460</u>	<u>34</u>		<u>334,163</u>	<u>47</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44,950	59		344,950	4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9,901	2		3,98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065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170	5		30,653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04)	-		(1,047)	-
3XXX	<b>權益總計</b>			<u>386,933</u>	<u>66</u>		<u>378,541</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589,393</u>	<u>100</u>	\$	<u>712,70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錫慶



經理人：吳錫慶



會計主管：廖健武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678,200	100	\$ 796,8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485,381)	( 72)	( 599,368)	( 75)		
5900 營業毛利		192,819	28	197,472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33,145)	( 5)	( 23,276)	( 3)		
6200 管理費用		( 40,780)	( 6)	( 42,100)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1,185)	( 19)	( 118,496)	(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5,110)	( 30)	( 183,872)	( 2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12,291)	( 2)	13,60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90	-	30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0,778	2	10,6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438	1	2,49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1,927)	-	( 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79	3	13,328	1		
7900 稅前淨利		3,488	1	26,928	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二)	1,899	-	3,725	1		
8200 本期淨利		\$ 5,387	1	\$ 30,653	4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7)	-	(\$ 5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7)	-	(\$ 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30	1	\$ 30,602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387	1	\$ 30,653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30	1	\$ 30,602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6		\$ 0.9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6		\$ 0.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錫慶



經理人：吳錫慶



會計主管：廖健武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b>110 年度</b>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0,950	\$ 205,029	\$ 241	\$ -	\$ -	(\$ 261,285)	(\$ 996)	\$ 233,939
本期淨利		-	-	-	-	-	30,653	-	30,6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1)	(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653	(51)	30,60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	-	(261,285)	-	-	-	261,285	-	-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三)	24,000	60,000	-	-	-	-	-	84,000
行使員工認股權	六(十一)(十二)(十三)	30,000	241	(241)	-	-	-	-	30,00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4,950	\$ 3,985	\$ -	\$ -	\$ -	\$ 30,653	(\$ 1,047)	\$ 378,541
<b>111 年度</b>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4,950	\$ 3,985	\$ -	\$ -	\$ -	\$ 30,653	(\$ 1,047)	\$ 378,541
本期淨利		-	-	-	-	-	5,387	-	5,3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7)	(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387	(157)	5,230
110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四)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65	-	(3,065)	-	-
提列特定盈餘公積		-	-	-	-	51	(51)	-	-
現金股利		-	-	-	-	-	(2,754)	-	(2,754)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六(十三)	-	5,916	-	-	-	-	-	5,91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4,950	\$ 9,901	\$ -	\$ 3,065	\$ 51	\$ 30,170	(\$ 1,204)	\$ 386,9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錫慶



經理人：吳錫慶



會計主管：廖健武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488	\$ 26,9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	16,623	14,299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2,423	785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927	9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491 )	( 30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	47,183
應收帳款		212,357	( 179,775 )
其他應收款		222	10,126
存貨		39,323	( 148,071 )
預付款項		8,614	( 7,9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182	26,171
應付帳款	(	227,703)	139,992
其他應付款	(	5,705)	8,768
其他流動負債		20	1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5,280	( 61,619 )
收取之利息		491	304
支付之利息	(	1,927)	( 98 )
支付之所得稅		-	( 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844	( 61,416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96	9,9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6,267 )	( 12,47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0 )	( 178 )
購置無形資產	六(七)	( 4,343 )	( 4,6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844 )	( 7,431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 8,390 )	( 6,859 )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三)	-	84,000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328,597	-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 244,026 )	-
行使員工認股權	六(十一)(十二) (十三)	-	30,000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六(十三)	5,916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2,754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343	107,141
匯率影響數		( 157 )	( 5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6,186	38,2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3,100	104,8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69,286	\$ 143,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錫慶



經理人：吳錫慶



會計主管：廖健武



## 【附件六】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002 號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89,159 仟元及新台幣 8,850 仟元。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光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驗證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取得管理階層對於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相關評估及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營業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之履約義務包含約定條件及價格，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交易已認列於正確期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會計師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9 日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0,081	44	\$	121,210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9,900	2		13,79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5,281	9		267,638	38
1200	其他應收款			534	-		7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6,193	1
130X	存貨	六(四)		180,309	31		219,632	31
1410	預付款項			1,941	-		9,270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508,046</b>	<b>86</b>		<b>638,496</b>	<b>90</b>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6,990	3		18,23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8,406	5		26,835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9,979	3		5,96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049	1		5,12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8,220	1		6,62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62	1		8,050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84,506</b>	<b>14</b>		<b>70,833</b>	<b>10</b>
1XXX	<b>資產總計</b>		\$	<b>592,552</b>	<b>100</b>	\$	<b>709,329</b>	<b>100</b>

(續次頁)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84,571	1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30,435	5	26,253	4	
2170	應付帳款		34,755	6	262,458	3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8,233	5	34,24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060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626	2	4,72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6	-	22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94,164</u>	<u>33</u>	<u>327,897</u>	<u>46</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5	-	1,57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430	2	1,317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1,455</u>	<u>2</u>	<u>2,891</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205,619</u>	<u>35</u>	<u>330,788</u>	<u>47</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44,950	58	344,950	4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9,901	2	3,985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065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170	5	30,653	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204)	-	(1,047)	-	
3XXX	<b>權益總計</b>		<u>386,933</u>	<u>65</u>	<u>378,541</u>	<u>53</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92,552</u>	<u>100</u>	<u>\$ 709,32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錫慶



經理人：吳錫慶



會計主管：廖健武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678,200	100	\$ 796,8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485,381)	( 72)	( 599,368)	( 75)
5900 營業毛利		192,819	28	197,472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1,924)	( 5)	( 39,446)	( 5)
6200 管理費用		( 40,780)	( 6)	( 32,708)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1,185)	( 19)	( 118,496)	(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3,889)	( 30)	( 190,650)	( 2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11,070)	( 2)	6,82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78	-	16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0,742	2	10,6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6,438	1	2,49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1,927)	-	( 9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1,085)	-	5,59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46	3	18,785	2
7900 稅前淨利		3,476	1	25,607	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1,911	-	5,046	1
8200 本期淨利		\$ 5,387	1	\$ 30,653	4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六(五)	(\$ 157)	-	(\$ 5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7)	-	(\$ 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30	1	\$ 30,602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6		\$ 0.9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6		\$ 0.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錫慶



經理人：吳錫慶



會計主管：廖健武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註冊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b>110 年度</b>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0,950	\$ 205,029	\$ 241	\$ -	\$ -	(\$ 261,285)	(\$ 996)	\$ 233,939
本期淨利	-	-	-	-	-	30,653	-	30,6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1)	( 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653	( 51)	30,60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261,285)	-	-	-	261,285	-	-
現金增資	六(十三)(十四)	24,000	60,000	-	-	-	-	84,000
行使員工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十四)	30,000	241	( 241)	-	-	-	30,00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4,950	\$ 3,985	\$ -	\$ -	\$ -	\$ 30,653	(\$ 1,047)	\$ 378,541
<b>111 年度</b>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4,950	\$ 3,985	\$ -	\$ -	\$ -	\$ 30,653	(\$ 1,047)	\$ 378,541
本期淨利	-	-	-	-	-	5,387	-	5,3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57)	( 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387	( 157)	5,230
110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五)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65	-	( 3,065)	-	-
提列特定盈餘公積	-	-	-	-	51	( 51)	-	-
現金股利	-	-	-	-	-	( 2,754)	-	( 2,754)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六(十四)	-	5,916	-	-	-	-	5,91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4,950	\$ 9,901	\$ -	\$ 3,065	\$ 51	\$ 30,170	(\$ 1,204)	\$ 386,9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錫慶



經理人：吳錫慶



會計主管：廖健武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76	\$	25,6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一)	16,623		14,299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2,423		78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927		9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378 )	(	166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六(五)	1,085	(	5,59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		47,183
應收帳款		212,357	(	179,775 )
其他應收款		223		10,1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93	(	2,690 )
存貨		39,323	(	148,071 )
預付款項		7,329	(	7,99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182		26,171
應付帳款	(	227,703 )		139,992
其他應付款	(	5,219 )		7,6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60		-
其他流動負債		20		1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7,921	(	72,229 )
收取之利息		378		166
支付之利息	(	1,927 )	(	9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372	(	72,161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3,896		9,9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6,267 )	(	12,47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0 )	(	178 )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 4,343 )	(	4,6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844 )	(	7,431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六)	( 8,390 )	(	6,859 )
現金增資	六(十三)(十四)	-		84,000
舉借短期借款		328,597		-
償還短期借款	(	244,026 )		-
行使員工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十四)	-		30,000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六(十四)	5,916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2,754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343		107,1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8,871		27,5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1,210		93,6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60,081	\$	121,2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錫慶



經理人：吳錫慶



會計主管：廖健武



【附件七】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783,118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5,386,59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8,66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52,575)
可供分配盈餘	28,478,478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0
股東股利-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478,47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八】

###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本辦法主要依據為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一條 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公司法第 267 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本辦法主要項目經股東會通過，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為之，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超過二年未發行之餘額仍須發行時，應重行申報。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實際發行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 第三條 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發行普通股 724,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7,240,000 元。

##### 第四條 受配員工資格條件

- (一) 以本公司全職員工且合於資格條件者及其可認購股數，經公司參酌其資歷貢獻提報董事會核准前，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訂定之。
- (二)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累計取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員工經通知於繳款期限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放棄。

##### 第五條 發行條件(股份種類、發行價格、既得條件、既得期間、發生繼承時之處理)

- (一) 股份種類及發行價格：以發行普通股新股為之；每股認購價格為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二) 員工受配股票發行後之既得條件：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依設定目標項目達成者，並遵守服務守則之保密規定，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一年且前一年度考績達 81 分以上，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任職契約書或保密暨競業禁止協議書、公司規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 30% 股份。
2.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二年且第二年度考績達 81 分以上，第二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任職契約書或保密暨競業禁止協議書、公司規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 30% 股份。
3.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三年且第三年度考績達 81 分以上，第三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任職契約書或保密暨競業禁止協議書、公司規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 40% 股份。

既得條件未達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交付信託保管；既得條件未達前即不在職得由公司依相關規定以面額買回註銷。

- (三) 發生繼承時之處理：發生繼承得由公司依相關規定以面額買回註銷，但若員工因公殉職時既得股數為依在職月份數之比例計算(四捨五入)取仟股整數，未達既得股數之部份仍由公司以面額買回，惟仍應依原既得期間參與信託保管至原定既得期間期滿。

#### 第六條 股份權利限制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既得條件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三)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四) 員工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受前述之限制外，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參與配股、配息、資本公積受配、現金增資認股權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產生之股份變動或所得之權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第七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新股及其相關權益之一般性既得條件，為員工須依屆滿條件持續在職且依設定目標項目達成者，並依服務守則比照薪資保密規定善盡保密責任，否則視同未達既得條件公司得依面額予以買回註銷。員工若無持續在職或未依設定目標項目達成者，本公司得依面額買回其股份註銷；無在職包括但不限於離職、資遣、免職、自請提前退休及留職停薪等。

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屆齡或第五十四條強制退休或法定職業災害而致使未能持續在職者，不適用前項在職條件要求，惟仍應依原既得期間參與信託保管至原定既得期間期滿，始得申請領回既得股數，惟公司必要時得主動提前中止信託保管讓其領回；依本項之既得股數為依在職月份數之比例計算(四捨五入)取仟股整數，未達既得股數之部份仍由公司以面額買回註銷。

第八條 配發新股程序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實際發行股數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自發行日起，除員工於既得條件未達前之權利限制外，其它同一般普通股。

第九條 股務及稅賦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記名式，其依規定若得過戶、異動登記、遺失處置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所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國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審查要求或因其他情事而須修正時，暨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附錄一】

###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報到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

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得股數揭示**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三條：訂定及修正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實施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

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 【附錄二】

###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oToBrite Electronics,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智能型倒車攝影機  
2. 智能型 3D 環景影像系統。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六條：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述所稱之一定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經董事會決議後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不論盈虧得支付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或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

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錫慶



## 【附錄三】

###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54,950,000 元，發行普通股股數 35,495,000 股，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三、截至 112 年 4 月 22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表：

112.04.22 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吳錫慶	692,577	1.95
董 事	慧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錫乾	3,933,000	11.08
董 事	張昇正	347,000	0.98
董 事	李紀南	20,000	0.06
獨立董事	柯柏成	0	0
獨立董事	郭峻因	0	0
獨立董事	周才強	0	0
全體董事合計		4,992,577	14.07